

# 污染物处理方案

营口泰航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1.1.1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防治船舶及其相关作业造成的污染损害，保障人体健康和社会公众利益。

1.1.2 贯彻执行国家防污染法律、法规，以及海事局的相关规定。

1.1.3 针对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服务区域环境特点和服务区域内可能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船舶的风险，制定科学的船舶污染物处理方案，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1.1.4 通过本方案的制定，明确公司船舶污染物处理技术方案，配合应急预案，有效利用公司应急资源，保障在应急情况下高效、有序地完成船舶污染物处理工作。

（注：污染物处理方案的工作原则、适用范围、法律依据、管理部门、污染事故等级、相关定义和术语均与溢油应急预案一致，此处从略）

## 2、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

### 2.1 服务区域特点

（注：污染物处理方案的服务区域特点的相关内容 with 污染物清除作业方案一致，此处从略。）

### 2.2 应急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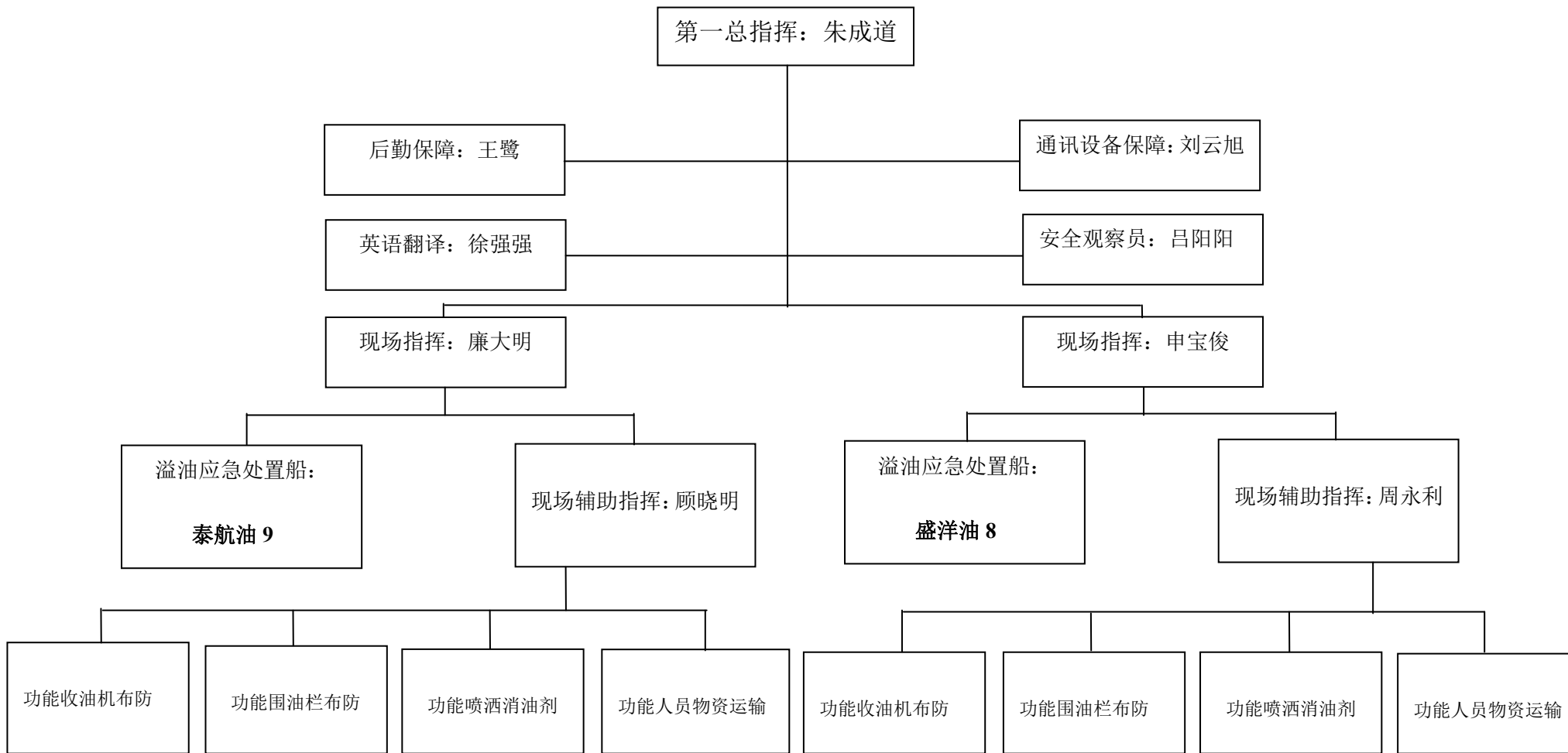


图 2-1 营口泰航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溢油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营口泰航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上溢油应急组织机构是根据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而成立的非常设机构。海上溢油应急指挥中心设第一总指挥一名，现场指挥 4 名，成员若干名：

第一总指挥：朱成道

现场指挥：廉大明、徐强强、王鹭、刘云旭

海上溢油应急组织机构下设后勤保障组、通讯设备保障组、安全观察员、翻译人员、安全观察员及现场作业人员。

## 2.3 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

对回收油和废弃物进行最终处置，几乎是每次溢油作业都要涉及的问题。在进行这一阶段的工作时，应考虑法律法规的许可、减少处理量、较低的处理成本以及成熟可行的处理技术等问题，使回收油和废弃物的处置合法、有效、省时、节约。

### 2.3.1 获得相关许可和证明

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和我国环境保护法规有关规定，在运输和处理废弃物时应事先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并获得主管机关签发的垃圾运输和处理证明。

1) 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学习和宣传工作。

2) 船舶凭污染物接收单证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证明》，确保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并将污染物接收证明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2 年；将使用完毕的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3 年。

3)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应当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作业和防污文书签发的审批手续，同时加大辖区污染物接收作业现场的监管力度。

4)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处理的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并每月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5) 依法获得船舶油料供售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油料供售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和防治污染要求的，应当予以制止。

## 2.3.2 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

### 2.3.2.1 确定污染物处置方式、方法

在对回收油和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的过程中，针对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污染物、废弃物，需要及时、准确地决定采取的处理方式、方法及方案。

原油是多组分混合物，基本组成元素为碳和氢，包含饱和烃、芳烃、胶质、沥青、可溶性石蜡及一些微量金属元素等等。尽管油的基本组成元素为碳和氢，但它们的物理特性相差很大。在污染物回收处理中，确定污染物类型及其化学特征是制定处理方案的重要因素。

根据以上因素，综合当地的自然环境和作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船舶污染物接受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进行确定。

回收油及沾油废弃物的分离和处置方法 表 2-1

类型		分离方法	处置方法
液态	非乳化油	重力法分离出水份	作为燃料油或送炼油厂
	乳化油	破乳并分离出水 1. 加温破乳 2. 化学破乳剂 3. 掺沙子搅拌破乳	1. 作为燃料油或送炼油厂 2. 焚烧 3. 将分离的沙子运回原处
固态	混沙油	1. 短期储存利用沉淀效应将油从沙子中滤出 2. 用水或溶剂从沙子中提取油 3. 用筛选法提取油	1. 将分离出来的液体作为燃料或送炼油厂 2. 直接掩埋处理 3. 用无机物固化 4. 陆地耕耘 5. 焚烧
	混有鹅卵石的	1. 短期储存利用沉淀效应将油从鹅卵石中滤出 2. 用水清除	1. 直接掩埋处理 2. 焚烧
	沾油木块、塑料制品、海藻类、和各种吸附材料	1. 短期储存利用沉淀效应分离出液体油 2. 用水清洗除去各种杂质上的油	1. 直接掩埋处理 2. 焚烧 3. 通过耕耘处置其中的海藻和天然吸附材料
	沥青球	用筛选法将沙子分离出	直接掩埋或焚烧

### 2.3.2.2 化学品船污染物处理方案

化学品船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多种污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油污水、有毒化学品残留、固体废物等。为有效处理这些污染物，需结合预防、收集、处理和合规管理，确保环境安全与法规遵从。以下是综合处理方案：

#### 1、污染物来源与分类

化学品船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货物装卸、舱内清洗、设备泄漏等环节，具体包括：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在装卸或储存过程中挥发，可能形成有毒气体或臭氧前体物质。

含油污水：来自机舱、油分离器等设备，含油量高且可能混入有毒化学品。

有毒化学品残留：货物残留或泄漏，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或生态毒性。

固体废物：如包装材料、清洁工具等，可能受化学品污染。

## 2、预防措施

预防是减少污染的关键，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污染物产生：

优化装卸工艺：采用密闭式装卸系统，减少 VOCs 挥发；使用高效密封装置防止泄漏。

定期设备维护：检查管道、阀门和储罐，确保无泄漏；安装泄漏检测和报警系统。

操作培训：船员需接受化学品安全培训，掌握应急处理程序，避免人为失误。

惰性气体保护：在易燃货物运输中，使用惰性气体覆盖，抑制火灾和爆炸风险。

## 3、收集与存储

高效收集和妥善存储污染物，防止二次污染：

VOCs 收集系统：安装封闭式排气装置，将挥发气体导入处理设备；在港口或岸基设施中集中处理。

含油污水分离：采用油水分离器，将污水中的油分分离达标后排放；无法达标时，存储于专用舱室并送岸处理。

有毒化学品隔离：泄漏物用吸附材料（如活性炭）收集，存放于防渗漏容器中，标注危险标识。

固体废物分类：可回收物与有害废物分开存储；使用防腐蚀容器，避免与货物直接接触。

## 4、处理技术

根据污染物特性选择针对性处理方法：

VOCs 处理：采用焚烧法、催化氧化或吸附技术，分解有害气体为无害物质；在岸基设施中实现资源化利用。

含油污水处理：通过物理分离（如重力沉降）和化学处理（如絮凝剂）降低油含量；生物处理法适用于有机污染物降解。

有毒化学品处置：中和法处理酸碱类物质；固化/稳定化技术用于重金属废物；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置。

固体废物管理：可回收物送专业机构再生利用；有害废物按国际公约（如 MARPOL）送许可设施处理。

## 5、合规与应急管理

确保处理方案符合法规要求，并准备应急响应：

法规遵从：遵守《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及地方环保法规，定期提交排放报告。

应急计划：制定泄漏、火灾等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如围油栏、吸附材料）；定期演练提升响应能力。

监测与记录：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跟踪污染物排放；详细记录处理过程，供监管部门审查。

## 6、持续改进

通过反馈和优化提升处理效率：

技术升级：引入先进处理技术（如纳米材料吸附），提高污染物去除率。

员工反馈：鼓励船员报告操作问题，及时调整方案；定期培训更新知识。

案例学习：分析行业事故案例，改进预防措施；参与国际环保倡议，共享最佳实践。

化学品船污染物处理需综合预防、收集、处理和管理环节，确保环境安全与合规性。通过技术创新和严格监管，可显著降低污染风险保护海洋生态。

### 2.3.2.3 根据确定的处理方式确立处理过程的各个环节

处理时，接收废残油、油泥、油污水的船舶应遵守有关危险品船舶监督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或运送到具有处理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理，以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1) 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要按规定进行取样、签封，并对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各项设施设备、处理能力、职务责任进行详细调配，强化对污染物去向的跟踪检查。

2) 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单位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接收作业人员，接收作业人员应参加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合格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发放培训合格证明。

3) 最后针对污染物清除回收真格过程中用到的各项设备设施（船舶、设施、设备、器材等）进行清洗或销毁。

4) 制定溢油应急计划时，应对回收油和废弃物的处理作出详尽计划，以使该项工作在应急作业中能顺利进行。

### 2.3.2.4 做好相关的记录及备案

1) 污染物处理台帐，洗舱排放记录。

2) 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单位应配备污染物计量设备，在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时，准确注明污染物接收数量。

3)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

4) 船舶污染物的设施或容器必须保持完好，外观和周围环境应当清洁。收集的船舶污染物应封闭保存，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 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已经海事部门核准；海事部门核准的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申请书。

6) 船舶污染物的处理符合防止水域污染的有关规定（船舶污染物处理情

况（包括处理方案、处理单位资质证明、处理报告等）。

公司应当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向船舶出具由海事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

公司应每月定期向营口海事局填报《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情况报表》（参见表 2-2）。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情况报表 表 2-2

年 月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船名	船公司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数量	接收时间	接收地点	备注

注：“污染物种类”分残油、油泥、油污水、船舶垃圾、洗舱水、压载水、其它污染物等类别。

### 3、 回收污染物临时储存方案

一般来讲，只有持久性油类的溢出，如原油、重质燃料油和某些润滑油，会遇到储存和处置方面的问题。如果在溢油发生后能很快回收起溢油，则这些油仍处于流动状态，而且杂质也较少。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风化作用，它们多是粘稠的。从海上回收的油固体废弃物一般较少，但含水量较大，为油包水乳状物；从岸上回收的油中都含有大量的固体杂质，很难将油和固体杂质分开。在溢油回收作业中，要有足够的回收油储存装置，这应包括在应急计划中，并应在应急行动前予以落实。回收油的储存分为海上储存和岸上储存。

### 3.1 海上船舶储存

在开阔水域进行溢油回收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回收油储存装置，回收作业才能连续进行。

在开阔水域回收溢油，油中的垃圾含量较少。油的含水量取决于所使用的撇油器类型和油溢出时间。刚溢出的油在理想的环境条件下，回收油中油含量可达 70%~90%。如果溢出时间长，回收油的含水量会增多，可能达到实际油量的几倍，这种情况多船舶的舱容要求就更大。当油乳化形成油包水乳状物时，将油从水中分离出来是极其困难的。

每次应急行动都要估算油水混合物的回收速率，来选择船舶的舱容。例如：如果选择两个堰式撇油器，每一个撇油器的回收速率为  $70\text{m}^3/\text{h}$ ，满足撇油器 2 个小时的舱容应至少为： $70*2*2=280\text{m}^3$ 。

通常，放置撇油器的船舶舱容不会太大，可配一驳船或浮动油囊，以随时驳载回收油。也可使用污油水处理船，对回收油进行油水分离，以减少储存量。

### 3.2 岸上储存

与海上储存有所不同，岸上储存对储油装置要求比较简单，但要考虑回收油和固态废弃物的分离、分类储存及运输问题。为解决清除作业中的溢油回收和回收油运输的时间问题，可先将回收物质临时储存起来，使得从回收到处置之间有一个缓冲的机会，从而有时间考虑选用某种合适的方法进行处置。如果是岸上清除的物质，将其存放在滩涂后方地带可是将来的运输分两个阶段进行：1) 从滩涂到选定的临时地点；2) 从临时储存地点到处置场所。在岸上回收的沾油废弃物主要有三种：混油沙，沾油的木块、塑料制品和海藻，固体沥青。每种沾油废弃物都需要用不同的方法来处理和处置。岸上储存装置有如下几种：

### 3.2.1 临时储油坑

使用临时储油坑是一种很好的临时储存方式，其长度一般为 2m，深度为 1.5m。在使用储油坑时，坑的外沿要加固，坑内用合适的材料铺垫，防止油的渗透和污染地下水。如果用塑料膜铺垫，应在下面先铺上一层沙子，以防止被尖锐物损坏。如果需采用这种方式长时间储存，还应将坑盖上盖子，以防止雨天被雨水充满，造成油的外溢。

### 3.2.2 桶或大塑料袋

体积较大的桶和强度高的塑料袋可作为临时储存设施。如果靠人工搬运，要限制储存重量，不能装满袋子。装满油的塑料袋应避免阳光直晒，防止材料老化、袋子破碎而不能搬运。

### 3.2.3 开口桶

容积能达到 0.2m<sup>3</sup> 的桶，储存少量回收油很实用，也适用于收集少量的海滩垃圾。

## 4、污染物运输方案

回收油和废弃物，不能在现场进行处理的，通常要运到炼油厂、有环保资质的自有处理厂等专门的处理地点进行处理，这就涉及到了运输问题。对开阔海域的溢油，被收集到船上或浮动油囊中，船舶/油囊靠泊后，将油卸入油罐车或油罐以进行进一步处理，这种情况的运输问题比较简单。

对于清洁岸线产生的回收油，其运输就比较复杂，这是因为：车辆进入工作区域困哪、回收区域与储存场所有一定距离、受污染的垃圾（沙子、小石头等）影响车辆行驶。储存在储油罐或临时性储存坑这样设施内的油，需用真空油罐车抽空，这些设施应尽可能采用大型的，以减少二次污染，减轻对储油设施的后处理。如果油罐车不能进入回收区域，那就要将临时储存设

施移到油罐车能够进入的区域。如果再污染区就近挖坑储存回收油，应事先考虑到车辆进出方便。

#### 4.1 调配垃圾运输车辆的注意事项

运输沾油垃圾所需的运力较大，运输前应先将这些垃圾进行分类，按照垃圾种类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在调度运输车辆时应考虑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估计日回收数量（包括油、水、乳化物、沉积物、垃圾等）以及存放的形式，确定对各种污染物运输车辆的要求。

2) 根据储存容器选择运输车辆或再运输前对储存容器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方便、安全运输。

3) 确定从垃圾回收地点到垃圾处理地点之间的运输路线和程序，以保证废弃物的运输有序。

4) 对运输过程采取防污染措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新的污染。

5) 对运输车辆和人员提供保护设备，保障运输安全。

#### 4.2 垃圾运输作业指导书

(1) 装运垃圾的车辆必须服从相关部门人员的指挥，车辆的停放地点必须符合相关部门内的要求。

(2) 垃圾装上车后，应将车门关好，防止垃圾袋掉落。

(3) 装运垃圾后，应尽快将辆及运到有环保资质的垃圾处理厂，路上没有特殊情况，不允许滞留。

(4) 车辆到达环保部门后，影服从环保部门内人员的指挥，将垃圾卸放在环保部门规定的地方。

(5) 垃圾卸放后，应将车辆开回单位指定的下毒点，对车辆进行消毒。

(6) 车辆消毒后，车辆才可以回到单位交车。

## 5、 应急清污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清洗或销毁方案

溢油应急清污行动结束后，对应清污行动的传播、设施设备和器材需要进行清污和维护，对于损坏严重无维修价值的进行销毁。为了保证在清洗和销毁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根据不同的情况制定相关预防措施。

### 5.1 应急清污船舶的清理

船舶参加应急清污后，船体、甲板、浆机等都不同程度被溢油污染，对于严重污染腐蚀的船舶，对于船体进行大致清洗后，应送船厂进行清污修理，清污修理的防污染措施由船厂负责。

- (1) 用围油栏将清洗的船舶围住，防止清洗的污水造成二次污染。
- (2) 用吸油毡擦洗船体油污，如果擦洗不净，可以用小铲铲掉油污。
- (3) 在清洗中流到海里的油污，及时用吸油毡吸起来，对于已经成块油，可以用捞网捞起来。

在作业过程中，可参照公司内部相关制度：

- 1) 《事故应急反应具体操作程序》；
- 2) 《化学品管理规定》；
- 3) 《关于单位作业的记录方式及要求的规定》；
- 4) 《残油污油水接收作业具体操作规程》；
- 5) 《船舶污染物接收和清舱作业安全和防污染确认书》；
- 6) 《关于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修订和更新要求》；
- 7) 《质量环境体系程序文件一览表》。

### 5.2 油泵、收油机、管线的清理

溢油应急事故处理或演习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对油泵、收油机、管线等进行清洁保养工作。清洁保养程序为：

- 1) 在不造成新的油污染的地方清洁收油机；
- 2) 使用高压清洁装置清洁油泵、收油机的金属部件及管线，对附着的溢油可以使用柴油清洁；

- 3) 清洁收油机的液压软管和快速接头时应特别注意，因为它们对细小颗粒非常敏感；
- 4) 使用淡水清洁并检查设备有无损坏；
- 5) 最后使用滑油润滑泵浦，使运动部件慢慢运转 1 min。

### 5.3 围油栏的清洗

围油栏的布放分长期布放和临时布放两种情况，长期布放不存在频繁的回收问题，通常情况下，临时布放的围油栏才涉及到回收、清洁保养和储存。对于反复用于溢油围控作业的围油栏一般不需要清洗。但如果围油栏是用来保护非油污区域或转入岸线清除作业而中途将使用的围油栏闲置下来或需要将围油栏存放入库时，则需要清洗。

清洗围油栏时，应在回收的同时，用专用清洗装置进行清洗。如果没有专用清洗装置，可先将围油栏回收上来，然后在岸上进行清洁，但要设置清洗区域，避免清洗下来的污水造成二次污染。

人工清洗围油栏，应先用刮片（最好木质）将粘在围油栏表面的厚油层轻轻刮去，再用温水清洗或使用分散剂刷洗，最后用吸油毡擦净。在好的天气条件下，一天 6~12 个工人可以清洗围油栏 300m。

使用围油栏清洗装置，喷枪与围油栏表面的清洗夹角最好小于 45°，而且所用的水温不要过热，只要能清除表面油污，温度越低越好，避免造成围油栏包皮的过早老化。

围油栏最后经淡水冲洗干净并放置阴凉处晾干再入库存放。

### 5.4 吸附材料（吸油拖栏、吸油毡）的销毁

对水面上乳化的溢油、收垃圾污染的溢油和高粘度溢油，特别是较好的效果。溢油吸附材料疏水、亲油、溢油吸附量大、亲油后能保留溢油且不下沉，还应有足够的回收强度。吸附材料便于携带，操作方便，适用于吸附很薄的油层，通常在大型溢油事故的处理后期或比较小的溢油事故中使用。

由于收油网、吸油拖栏、吸油毡等清污器材不能二次使用，所以不具有清洗的价值。但是对于这些不能二次使用的设备器材也应该惊醒集中销毁。对投放收油网、吸油毡和吸油拖栏等进行打捞，打捞后存放工作船的垃圾桶，防止二次污染。由相关单位或政府部门组织转移，并送到指定的回收单位销毁地点进行销毁。

## 6、 污染物送岸处理方案

### 6.1 油垃圾送岸处理方案

- 1) 将油垃圾袋口扎紧，防止泄露；如果有需要销毁的器材一并装入垃圾袋，送岸前存放在船舶的垃圾存放舱里；
- 2) 通知大连中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危险物处理站的工作人员，告诉他们一共有多少油垃圾，需安排多大的车辆来运输；
- 3) 危险废物处理站接到通知后，派车到指定的码头接收油垃圾；
- 4) 运输油垃圾的车辆必须是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运输危险物车辆；
- 5) 运输油垃圾的车辆停靠后，装油垃圾的船舶靠岸；
- 6) 卸油垃圾前，先在搬运油垃圾途径的地面上铺一层吸油毡，防止油垃圾泄露。
- 7) 油垃圾下船后，直接装上车，不能在中途停留；
- 8) 油垃圾装车完毕后，如果在搬运中有泄漏，将有油的吸油毡也装入垃圾袋送垃圾处理站处理；
- 9) 全部装好车后，将门关好。

### 6.2 污油水送岸处理方案

- 1) 通知污油水运输船舶接驳污油水；
- 2) 向海事申请污油水过驳作业；
- 3) 污油水过驳作业前的准备工作：

- A.将甲板上的排水孔堵住;
- B.检查管浦是否有泄漏;
- C.检查阀门是否正确;
- D.准备溢油材料;
- E.准备灭火器;
- F.准备接油槽;
- G. 派人值班;
- H. 装法兰盘时, 要注意牢固, 防止压力太大崩开法兰。

#### 4) 污油水接驳作业过程中的要求

- I. 不时察看油舱情况;
- J. 做好换舱准备;
- K. 做好随时停泵的准备。

#### 5) 污油水接驳作业后的要求:

- L. 卸法兰前的必要检查;
- M. 卸下法兰后, 立即用盲板将法兰堵好;
- N. 清洁作业现场。

### 6.3 污油水送岸处理原则

- 1) 符合国家对船舶的有关规定;
- 2) 负责接收和运输污油水, 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 3) 在处理卸载时, 应严格按照处理厂的规定作业。

## 7. 污染物处理作业资质证明材料

### (1) 污油水处理服务合同

乙方合同编号: LGKG-YKSY-2025-052

#### 营口泰航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 营口泰航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实业发展分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 12月 5日



## 廉洁合规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和企业廉洁自律规定，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保证依法依规经营。

二、秉承公平、诚信、公正原则开展合作，不损害国家及合同各方利益。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合同对方及其员工和员工家庭成员提供/索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佣金、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免费劳务、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就业机会；不安排/不要求安排不合适的商业礼仪和高消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娱乐活动等。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串标、围标，以及采用其他手段影响合作公正、骗取合作资格和机会。

五、本承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监督举报电话：0417-6729707

举报邮箱：byqth@ocran-service.net

举报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鸿基海岸 B4-101

**【乙方】** 监督举报电话：0417-6268368

举报邮箱：shiguangyu@cmhk.com

举报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 05-港业务大厦 501 室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处理工艺及费用

表一

序号	污水种类	处理工艺	处理费
1	生活污水	接触氧化、物理过滤沉淀	¥100/吨
2	油、化工污水	斜板沉淀、气浮过滤、综合处理	¥150/吨

二、 协议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履行方式

不确定污水处理的转移具体时间和频率，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四、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污水收集储存及至乙方指定污水厂的排放控制与管理。

2. 甲方应提供委托处理污水的成分、含油量及物化性质，并保证污水成分为表一所列种类，且各项污染因子含量不高于表二。化验报告，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成份、指标及物化性质。

3. 甲方污水组成成分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成分报告。因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环保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表二

进水标准 (mg/L)	COD	BOD5	氨氮	总磷	SS	pH	石油类
生活污水	350	200	35	5	300	6-8	-
油污水	3000	1000	-	-	-	-	4000

\*括号内为化工污水接收标准

4. 甲方运输人员遵守乙方及现场所在区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5. 甲方按实际处理污水数量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理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排放至乙方污水厂的符合前述标准的污水进行达标处理,不承担甲方是否将相关污水依规排至污水厂监管责任,亦不负责污水进场前管控。

2. 乙方向甲方出具处理污水产生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五、 费用结算

1、处理费用按吨结算,污水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签字的《污水处理签证单》为准,每季度或累计500吨结算一次,哪个条件先到,按照哪个条件执行。季度先到的,下一个季度的首月5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日内结算上季度费用;吨数先到的,次月5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日内结算吨累计费用。

2、2025年12月15日前结清当年全部费用。

3、收款账号及开户行



户名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实业发展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鲅鱼圈支行
账号	417900625810901
行号	308228027021

## 六、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每日，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并处以标的额的10%的违约处罚金。

2、如乙方废水处理达不到国家环保要求，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另行支付违约金3万/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 争议的解决

污水处理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其它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应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原印章后，方可生效。此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合同主体名称变更，双方在保持本合同已约定内容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变更后的名称重新签订合同；如需变更合同履行条款，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再行签订。

3、如上级环保政策变化或甲方工艺调整导致污水处理成本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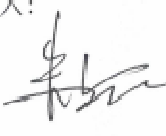
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理费用。

4、本合同的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营口泰航海洋环境科技有限  


乙方：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  
  
 司实业发展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营口泰航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大连中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无害化的安全处理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甲方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营口市鲅鱼圈区新鸿基海岸

2、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类别	代码	数量（吨）	状态
1	残油	HW08	900-249-08	800	液态
2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200	半固态

### 第二条、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费用结算。

### 第四条、履行方式

甲方不确定废弃物转移具体时间和频率，乙方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收集、分类储存合同约定的各种废弃物。

2、甲方对各种废弃物提供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包装，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包装物标记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识别标签，并确保标识信息与实际盛装废弃物相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如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甲方



应按照市场原价进行赔偿。

3、甲方废弃物产生工艺或所使用的原料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本合同甲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审验，并由甲方在每批次转移前，向所属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5、甲方在依法申请并经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审批通过后与乙方经营部联系转移事宜。

6、甲方确保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内不含其他杂物。

7、甲、乙双方在交接地共同核实废弃物的数量或重量，办理《结算凭证》，双方经办人签字。

8、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甲方生产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置废弃物。

2、由于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中业务成本改变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置费用。

3、在处置废弃物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事故或由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依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4、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指令。

5、乙方负责运输，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废弃物。乙方运输人员须穿工作服、工作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6、甲方实际运送至乙方的危险废物须与最初送至乙方化验室的样品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废弃物处理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其他

1、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

担的义务。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或任何修改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如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4、本合同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废弃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如果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停产，以至于无法接收及处置甲方的废弃物，则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营口泰航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乙方：大连中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 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书 (编号: CZHT20250355)



甲方：营口泰航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废弃物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废弃物名称、处置设施

废弃物名称	处置设施	废弃物类别	废弃物代码
沾染废物(棉纱、油抹布)	D10 焚烧	HW49	900-041-49
油漆桶	D10 焚烧	HW49	900-041-49

备注: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转移废弃物。

### 二、 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协议期满后如双方业务往来正常,可采用书面形式续签。

### 三、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费用结算协议》进行支付费用。

### 四、 履行方式

甲方不确定废弃物转移具体时间和频率,乙方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 五、 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分类储存各种废弃物。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对各种废弃物提供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包装,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包装物标记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识别标签,



并确保标识信息与实际盛装废弃物相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如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甲方应按照市场原价进行赔偿。

3. 甲方应书面提供委托处理废弃物的成分及物化性质如 MSDS 等，或者甲方提供产生该种废弃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的相关说明，因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废弃物生产工艺或所使用的原料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废弃物成分发生重大变化，而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甲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审验，并由甲方在每批次转移前，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甲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一”中的处置设施、废物代码申报转移联单，因甲方申报转移联单内容不准确导致废物延期转移或无法转移，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在依法申请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后与乙方生产运行部联系转移事宜。

7. 甲方提供符合危险废弃物现场装车条件的作业条件，并协助乙方装车，为乙方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如叉车、铲车等）及办理出入甲方现场的相关手续。

8. 甲、乙双方在交接地共同核实废弃物的数量或重量，办理《结算凭证》，双方经办人签字。

9.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甲方生产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

10. 为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考虑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与安全问题，故本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废弃物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11. 甲方运输人员须遵守乙方办公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

12. 甲方在转移废弃物前需与乙方生产运行部沟通协商废弃物的转移时间、种类及重量等相关事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
2.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中业务成本改变的，双方另行协商专业技术服务费用。
3. 在处理废弃物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事故或由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依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4. 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指令。
5. 乙方负责运输，自乙方运输车驶离甲方现场之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若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政府行为、敏感时期等）制约，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时起 15 个工作日内运走废弃物，并妥善保存、处理废弃物包装物。
7. 乙方运输人员须穿工作服、工作鞋，遵守甲方及甲方办公现场所在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 六、争议的解决

废弃物处理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或任何修改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如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废弃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双方

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调整及乙方设施处置能力达到年度上限，无能力接收甲方废弃物时，乙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如果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停产，以至于无法接收及处置甲方的废弃物，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解除合同。

7.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分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甲方：营口泰航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日

乙方：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日